

四川欣伯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生物试剂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5日，四川欣伯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欣伯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生物试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 269 号 11 号楼，项目中心经纬度：N：30°26'6.219"，E：103°57'39.266"（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进行基因工程抗体（主要是纳米抗体）发现和应用开发研究、原核和酵母重组蛋白开发和小试应用研究以及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蛋白开发和小试应用研究。最大研发原核和酵母重组蛋白 0.1kg，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蛋白 0.1kg。

生产制度：项目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

劳动定员：11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项目经成都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号：川投资备【2310-510122-04-01-286994】FGQB-0603号)；2024年3月，成都市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欣伯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生物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1日，成都双流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成双流环承诺环评审(2024)9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竣工投入调试。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未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31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1.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四川欣伯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生物试剂研发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联东U谷预处理池（150m³/d）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废水（实验器皿/设备前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联东U谷自建污水处理站（100m³/d）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研发实验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细胞筛选、细胞培养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气溶胶废气。项目细胞筛选、转化大肠杆菌操作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生物安全柜设备内部自带紫外线消毒装置和高效空气过滤器（紫外灯+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至室内，混合室内空气经新风系统收集排放。细胞培养过程在生物反应器/恒温培养箱进行，产生的气溶胶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排至室内，混合室内空气经新风系统收集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废气、实验废气）经通风橱（1个）或万向罩（6个）收集后经通风管道送至楼顶设置的1套SDG干式酸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地面距排口高度）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系统清运；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纯水制备过滤材料由厂家更换后带走；滤渣及反渗透膜约2年由厂家维护更换一次，更换后带走；危废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

料（沾染化学试剂等危险特性物质）、废实验耗材、废样品、废样本、废SDG吸附剂、生物安全柜废紫外灯管、废滤芯等均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苯酚类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医药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DW001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2#：DW002实验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的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 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四川欣伯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生物试剂研发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 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 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 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欣伯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5日



四川欣伯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生物试剂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蔺俊	四川欣伯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658015001	会计师	蔺俊
2						
3	专业技术专家	高伟	敬信律师事务所	18080961215	高2	高伟
4		吕世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15190995737	吕2	吕世
5		栾秉伟	四川省环保厅	13548012045	栾2	栾秉伟
6	其他人员					
7						
8						
9						
10						